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04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04 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2版. —北京: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4(2004.3重印)

ISBN 7-80078-434-7

I. 中... II. 全...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989 号

责任编辑:陈时恩 苏东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04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GYONG FALÜ FAGUI QUANSHU
(2004NIANBAN)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70.25 字数/3525千字

版本/2004年3月第4版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434-7/D·334

定价/12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ISBN 7-80078-434-7



9 787800 784347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四版说明

一、此次再版新增了 2003 年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分部门规章。2004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共收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60 件左右。

二、为便于读者查阅使用,本书保留了原编排体例,并根据读者的要求改为大开本印刷,仍随书赠送光盘一张。

三、本书再版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本书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常备的法律工具书,也是高等院校师生,尤其是各类法律专业学生的常备法律用书。

五、本书出版几年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对读者提出的有益意见和建议,我们在再版时予以了充分的考虑。敬请读者继续就本书编辑出版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2004 年 3 月

修 订 说 明

一、本书选编了2002年4月以前颁布的常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共计377件,比2001年版多收6件。

二、为便于读者使用、查找方便,本书依然将所收法律、行政法规划分为七大类。本书内容丰富、编排科学、实用性强。本书随赠光盘一张。

三、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本书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常备的法律工具书,也是高等院校师生,尤其是各类法律专业考生的常备法律用书,更是广大公民普及法律知识的权威工具书。

五、本书出版几年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厚爱,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广大读者继续支持我们,也敬请你们对编辑中的不足提出宝贵意见,以利改进。

编 者

2002年4月15日

目 录

一 宪法·国家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组织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64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选举的若干规定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76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84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驻军法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驻军法	1-120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	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实施条例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3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 毗连区法	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 和大陆架法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14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159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162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 程序法	1-167

二 民法·商法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1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
 管理办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0
 婚姻登记条例 2-24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
 的几项规定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2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3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7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办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
 条例 2-100
 商标评审规则 2-10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11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
 办法 2-119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
 细则 2-130
 专利代理条例 2-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 2-15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
 保护条例 2-16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 2-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 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204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212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2-218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22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2-22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办法 2-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 2-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
 企业法 2-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2-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 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 2-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 2-262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2-264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暂行管理办法 2-268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2-270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规定 2-27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94	豁免条例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	
公司管理条例	2-307	豁免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警衔条例	3-66
规则	2-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362	警械和武器条例	3-68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70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376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381	管理条例	3-75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披露管理办法	2-389	条例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83
基金法	2-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404	出境管理法	3-86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	
暂行办法	2-410	管理法实施细则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管理法	3-94
办法	2-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管理法实施细则	3-96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	
		办法	3-99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	
		办法	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边防检查条例	3-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	3-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	
		办法	3-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	
		条例	3-13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	
		细则	3-156

三 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1
征兵工作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3-1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	
保护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	
保护法实施办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3-37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3-4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45
民兵工作条例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3-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1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3-174
-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3-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184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3-1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193
- 法律援助条例 3-1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3-1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04
-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210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213
- 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 3-216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3-219
-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3-221
-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3-224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225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229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234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239
- 物业管理条例 3-240
-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2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2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2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2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264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3-2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271
-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3-275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3-2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2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2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89
-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293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2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3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3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3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3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3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337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3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3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3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3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3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3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397	印刷业管理条例	3-51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3-519
规定	3-40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52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526
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3-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3-534
条例	3-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实施条例	3-547
实施细则	3-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4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防治法实施办法	3-575
暂行实施办法	3-4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435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3-589
教师资格条例	3-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442	检疫法	3-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促进法	3-444	检疫法实施细则	3-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普及法	3-449	生育法	3-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610
进步法	3-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61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转化法	3-458	实施办法	3-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627
实施条例	3-47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3-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634
语言文字法	3-47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646
条例	3-480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65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666
管理条例	3-49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	
出版管理条例	3-499	案件程序规定	3-67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147	细则	4-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236
条例	4-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4-156	条例	4-238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4-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243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4-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4-166	条例	4-250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询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257
规则	4-169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261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4-263
规则	4-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266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4-171	兽药管理条例	4-271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4-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276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		农药管理条例	4-286
规则	4-17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292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	4-176	粮食收购条例	4-295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4-297
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4-179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306
检验法	4-18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308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4-18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		条例	4-312
办法	4-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4-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	
检疫法	4-192	所有制企业条例	4-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	
检疫法实施条例	4-196	所有制企业条例	4-325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	
办法	4-203	推广法	4-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334
保护法	4-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检验条例	4-346
实施条例	4-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		退耕还林条例	4-362
细则	4-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条例	4-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 规则	4-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安全保卫条例	4-547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4-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 国籍登记条例	4-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 权利登记条例	4-556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 赔偿暂行规定	4-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 细则	4-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57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4-57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4-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587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	
标志使用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1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	5-31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	
的暂行规定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39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6-5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劳动保护条例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6-57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	5-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 国(边)境犯罪的 补充规定	6-5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6-6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办法	5-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的决定	6-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	5-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67
工伤保险条例	5-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68
工伤认定办法	5-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6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 规定	5-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一十三条的解释	6-69
失业保险条例	5-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5-12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12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办法	5-12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规定	5-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5-131		
 六 刑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6-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6-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	
的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	
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	
的答复意见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6-71
七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7-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7-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63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7-69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7-70

一 宪法·国家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

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

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